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交易時段後，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定之主要業務為：在合資公司遵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取得所有必須執照及許可證之前提下，研發、經營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及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以及從事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初步股東貸款(如適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交易時段後，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 (1) 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
- (2) 合資夥伴，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提供顧問服務和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一般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俊萬與合資夥伴將註冊成立合資公司，而合資公司將為私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各方建議待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合資公司擬定之主要業務將為：在合資公司遵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取得所有必須執照及許可之前提下，研發、經營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及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以及從事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業務活動或任何業務活動可由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之條件：

合資公司之註冊成立須待(如適用)俊萬、合資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告完成。

注資及股東貸款：

合資公司之建議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港元，將由俊萬及合資夥伴分別按70%(即7,000港元)及30%(即3,000港元)之比例以現金出資。對合資公司之出資將由俊萬與合資夥伴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日內悉數支付。待雙方支付出資款項後，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俊萬及合資夥伴分別持有70%及30%。

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根據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俊萬與合資夥伴將向合資公司提供初步股東貸款(屬可立刻動用及可轉讓資金)，上限金額分別為13,993,000港元及5,997,000港元，並遵守合資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條款進行。根據合資協議，可能由俊萬及合資夥伴提供之初步股東貸款之上限金額，符合雙方分別建議持有合資公司股權之比例。俊萬及合資夥伴協定，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之任何時間，倘合資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資公司須要任何進一步撥資，則彼等將按照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提供額外股東貸款。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向合資公司進一步撥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對合資公司之注資及初步股東貸款(可能由本集團及合資夥伴提供)金額，由本集團與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合資公司經營主要業務之預期初步資金需求。

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提供資金，對合資公司注資及提供初步股東貸款(如有)。

訂約方之責任及承諾：

俊萬與合資夥伴各自向對方承諾，待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將：

- (a) 按照合資協議內所述方式，向合資公司支付其應佔的出資額及(如適用)初步股東貸款部分；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行動和步驟，協助合資公司申請和取得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一切必須執照、許可及批文，以讓合資公司進行合資協議所述之主要業務。

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起初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只要當時(1)俊萬仍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及(2)合資夥伴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俊萬與合資夥伴各自將分別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兩位和一位合資公司董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俊萬委任。

轉讓股份：

根據合資協議，除非是遵照合資協議之條文，否則俊萬與合資夥伴概無權對其於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作出抵押、押記、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轉讓任何該等股份。

倘若其中一方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合資公司股份，合資協議另外一方應對該轉讓有優先權。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i)在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合資夥伴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提供顧問服務和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一般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

組成合資公司的因由及得益

董事相信，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並待組成合資公司後，將使本集團能在遵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取得所有必須執照及許可之前提下，發掘和開拓研發、經營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以及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等領域。藉合資企業投資，本集團將能把握該等領域之商機，冀可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提供初步股東貸款(如適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及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俊萬」	指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俊萬與合資夥伴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而俊萬與合資夥伴將分別持有70%與30%權益
「合資夥伴」	指	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